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遴聘要點

87年2月16日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8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大專教師遴聘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員額依據各系、所「學生人數乘以三十二分之一」。

遴聘教師之上限比例，原則上為教授 10%、副教授 25%、助理教授 15%、講師 50%，超過前項比例遴聘之教師，應依行政程序專案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本校新聘教師須依初評及複評兩項程序辦理：

（一）初評：

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所】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等需求單位辦理，開會時宜請教務處及人事室相關人員列席。

（二）複評：

1.經由初評通過推薦之教師名單，應連同其相關學經歷資料送交人事室，人事室按教師配置員額需求性，簽陳校長核可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2.因特殊情事不能及時提報校教評會審議者，得陳報校長
先行核聘，再行提會追認。

四、本校新聘教師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各系、所暨各教學研究會教師分配員額及學術專長領域
等之均衡性遴聘。

(二)講師應有講師證書，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
績優良，且與其應聘擔任教學有相同或相關之領域者。

(三)助理教授應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證書，成績優良，且與其應聘擔任教學有相同或相關之領
域者。

(四)副教授應有副教授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且從事與所習
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
門著作。

(五)教授應有教授證書，或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五、本校各系、所暨各教學研究會得視需要，聘任適任之兼任教師，
其員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編制員額為原則。其遴聘準用本要點辦
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